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Guoca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 | HK Stock code : 559)

201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簡介
12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顯碩(主席)

季志雄(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

萬國樑

黃潤權

公司秘書

季志雄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主席)

萬國樑

黃潤權

薪酬委員會

招偉安(主席)

萬國樑

黃潤權

提名委員會

招偉安(主席)

萬國樑

黃潤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2樓

股份代號

559

網站

www.guocanggroup.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國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相同財政期間則為虧損約41,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3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1.15港仙。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部分由(a)股份付款開支；(b)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及(c)公司債券利息增加抵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酒類產品業務之營業額減少約63.1%至約3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0,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7.4%，並錄得分類虧損約3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4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類虧損較二零一四年減少，主要由於並無去年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一次性減值。於回顧年度，由於行業整頓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倡儉政策，酒類產品業務仍深受影響，特別是高檔酒類產品。高檔酒類產品需求仍維持於低水平。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檔烈酒市場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已調節其產品內容，由高檔烈酒轉為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品，預期酒類產品業務營業額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回升。本集團就酒類產品業務定下之短期目標為與多家知名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品生產商合作，以及加強宣傳。

年內，本集團借貸業務快速增長。借貸業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約294.3%至約13,800,000港元，而去年營業額則為3,500,000港元，並錄得分類溢利約1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貸款組合及貸款結餘增加所致。本集團審慎評估所有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及所提供之抵押品。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審慎發放貸款策略，物色其他借貸機遇。

近年來全球高度關注節能減排議題，中國政府推出多項鼓勵政策支持新能源行業發展，本集團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功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把握機會涉足清潔能源行業。太陽能電動自行車為新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主要產品之一。本集團將加快於國內市場推廣太陽能電動自行車，並提升其質量及增加產品型號。預期本集團在清潔能源產業及其相關業務之發展將會突飛猛進。

主席報告

此外，本集團計劃多元化發展業務，並擴展至建設及經營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宇豐環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宇豐環球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於中國建設及經營LNG加氣站。本公司將積極與賣方磋商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預料新能源行業之前景明朗，可望高速及持續增長，而鑒於近期本集團參與清潔能源相關業務，董事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本集團計劃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業務。

另一方面，鑑於電纜及電線業務及銅桿業務近年受到勞動成本上漲及市場競爭加劇所影響，以致該兩個分類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從事銅桿業務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之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藝集團」）。華藝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4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12,700,000港元）。於出售時，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3,2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可更有效及更迅速動用其現有資源發展其他業務分類。

隨著旅遊業不斷增長，加上日本之酒店及度假村行業具有發展潛質且前景樂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Advantage Limited（「Noble Advantage」）與Integrat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Integrated Capital」）就認購本金金額為388,000,000港元之三年期3.65厘票息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集團將持有Integrated Capital直接全資附屬公司95%股權，該公司於日本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在日本北海道二世古經營度假村。二世古為日本著名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厚厚細滑積雪及迷人鄉郊景致聞名於世。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獨一無二之機會，以踏足日本度假村行業。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把握策略投資機會，務求進一步鞏固資產基礎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致意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之竭誠努力致以衷心謝意，並由衷感謝各尊貴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之支持及鼓勵。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從事四個分類業務：(i) 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ii) 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iii) 提供借貸服務；及(iv) 上市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4,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41,3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 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i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部分由(a) 股份付款開支；(b)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及(c) 公司債券利息增加抵銷。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3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約1.15港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出售從事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之華藝集團。華藝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4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12,700,000港元)。於出售時，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3,2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本集團將進一步動用其現有資源發展其他業務分類。

電動自行車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泰匯信集團」) 85% 股權，該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德泰匯信集團目前有太陽能電動自行車型號組合，以應付不同用家需要及日益殷切之需求。

自收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一個月，電動自行車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2,6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之買賣協議條款，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德泰匯信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會少於10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太陽能電動自行車可替代傳統摩托車，令最終用家節省能源及成本，並預期電動自行車業務可於不久將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大幅下跌約57,400,000港元至約3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0,900,000港元)，錄得分類虧損約3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47,8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由於行業整頓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倡儉政策，酒類產品業務仍深受影響，特別是高檔酒類產品。高檔酒類產品需求仍維持於低水平。於回顧年度，若干客戶因積壓存貨及銷售下跌而要求延遲付款，反映其還款能力下跌。考慮到目前市況及本集團客戶之還款模式，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就逾期已久之貿易應收賬項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本集團已調節其產品內容，由高檔烈酒轉為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品，預期酒類產品業務營業額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回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酒類產品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倘所收購酒類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溢利總額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賣方所獲發放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將向下調整。基於本公司作出之初步評估，所收購酒類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溢利總額很大可能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因此，已確認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10,600,000港元，而應付或然股份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數撥回。

借貸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金額約20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3,7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1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00,000港元)。本集團審慎評估所有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及所提供之抵押品。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之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達21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5,5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上市證券截至記錄日期之表現向好，故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4,100,000港元)。

前景

鑒於中國高檔烈酒市場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將其產品內容調節為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品。本集團就酒類產品業務定下之短期目標為與多家知名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品生產商合作，以及加強宣傳。

近年來全球高度關注節能減排議題，中國政府推出多項鼓勵政策支持新能源行業發展，本集團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功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把握機會涉足清潔能源行業。太陽能電動自行車為新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主要產品之一。本集團將加快於國內市場推廣太陽能電動自行車，並提升其質量及增加產品型號。預期本集團在清潔能源產業及其相關業務之發展將會突飛猛進。

此外，本集團計劃多元化發展業務，並擴展至建設及經營LNG加氣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宇豐環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備忘錄。宇豐環球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於中國建設及經營LNG加氣站。本公司將積極與賣方磋商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將繼續加緊完成收購從事開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之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Advantage 與 Integrated Capital 就認購本金金額為 388,000,000 港元之三年期 3.65 厘票息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集團將持有 Integrated Capital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95% 股權，該公司於日本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在日本北海道二世古經營度假村。二世古為日本著名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厚厚細滑積雪及迷人鄉郊景致聞名於世。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獨一無二之機會，以踏足日本度假村行業。

本集團預料新能源行業之前景明朗，可望高速及持續增長，而鑒於近期本集團參與清潔能源相關業務，董事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國臧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本集團計劃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業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就上市證券投資奉行審慎投資策略、密切注視電動自行車、酒類產品業務及借貸服務之發展，並把握其他增長機會以提升競爭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79,6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528,100,000 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960,7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717,9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 0.14(二零一四年：0.33)，即債務總額(包括應付票據、借貸、公司債券及金融負債項下之應付或然股份代價)約 179,7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246,900,000 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 1,299,7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747,400,000 港元)之比率。

年內，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金額 102,000,000 港元及 84,5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 15,500,000 港元及 57,500,000 港元)之三年期 8 厘及 10 厘票息之非上市直接擔保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一四年：約 43,9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約 121,500,000 港元)以獲取銀行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集團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以獲取任何貸款或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向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59,00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82,7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52,7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從事電動自行車業務之德泰匯信集團85%股權後，70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發行價每股0.4港元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Noble Advantage就可能認購可換股債券與Integrated Capital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可換股債券諒解備忘錄」）。根據可換股債券諒解備忘錄之條款，Integrated Capital已於簽訂可換股債券諒解備忘錄時獲支付現金18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Noble Advantage就認購本金金額為388,000,000港元之三年期3.65厘票息之可換股債券與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Integrated Capital擁有一家在日本北海道二世古經營度假村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從事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之華藝集團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36,200,000港元。於出售後，本集團已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任德章先生（「任先生」，作為賣方）與賀玉民先生（「賀先生」，作為行政人員）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任先生及賀先生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任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翠興企業有限公司（「翠興」）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翠興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所結欠之全部負債、貸款及債務，總代價為193,777,2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6港元配發及發行538,27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予任先生；及(ii)賀先生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與一家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服務合約。翠興及其附屬公司計劃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動汽車業務。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世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賀先生及趙燕君女士(賀先生及趙女士統稱為賣方)與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深圳星美」，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框架協議。賣方及深圳星美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深圳星美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深圳星美之業務範圍包括開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電池及充電設備；企業管理及諮詢；及許可經營製造新能源汽車及電池。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德泰匯信集團，該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之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0.4港元向賣方及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入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4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80名(二零一四年：48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王先生」)，四十五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一年投資銀行經驗，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王先生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工作。王先生現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各自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出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季先生」)，四十七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現為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及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出任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各自之執行董事。季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和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先後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季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出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招先生」)，四十五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招先生亦身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招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招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萬先生」)，六十八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加入本公司。萬先生亦身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目前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出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五十八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黃博士亦身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金融業工作多年，擁有豐富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出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出任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有力企業管治常規，強調有效內部監控並對全體股東負責。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奉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李志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客觀決定。董事會保留對某些職務的權利，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該等事宜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其他非指定保留之董事會職務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之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行政總裁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建議項目加入議程提呈例行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可接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規則內容有關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確認，以確認彼等概無任何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權益，且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細則第86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之董事僅可留任至隨後下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條，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但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之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代。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王顯碩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為季志雄先生。彼等之角色獨立，其職責亦清晰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於其角色及設置其議程之所有方面具效率，且已考慮到其他董事所提呈以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之特定範疇。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清晰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ii)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及(iv)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進行討論，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分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iii)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分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52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年內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50/52	-	-	-	1/1	2/3
季志雄先生	50/52	-	-	-	1/1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18/52	2/2	2/2	1/1	1/1	3/3
萬國樑先生	17/52	2/2	2/2	1/1	1/1	2/3
黃潤權博士	16/52	2/2	2/2	1/1	1/1	3/3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獲得法定及監管法規以及業務環境之最近發展資訊，方便彼等履行本身之責任，並會於有需要時安排持續向董事作出指示及為其提供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確認彼等已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閱讀有關董事		
	出席專業機構舉行之研討會	發展及職務或相關主題之材料	有關企業管治或相關主題之教授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	✓	
季志雄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	✓	
萬國樑先生	✓	✓	
黃潤權博士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審慎作出公平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而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保障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活動可能產生之董事責任。保險保障範圍會每年檢討。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志雄先生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之活動得以有效及實際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與本集團有關之相關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情況，同時協助董事履職及專業發展。

於回顧年度，季先生曾出席相關專業講座，獲得最新技巧及專業知識。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培訓規定。

核數師酬金

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300
非審核服務(附註)	800
總計	2,100

附註：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專業費用。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發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經簽署且列明目的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並無於發出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其中任何持有佔全體提出要求之人士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發出要求日期第21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II)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查詢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info.gc@guocanggroup.com 或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2樓。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III) 於股東大會作出建議

於發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書面要求以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書面要求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有關所提呈決議案提述之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處理之事務及包含全體作出要求人士之簽署（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內）之陳述書。如作出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要求，有關要求須於股東大會不少於六個星期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如屬於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股東大會不少於一個星期前送達，連同一筆用於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而向全體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作出要求人士提交之陳述書所產生開支的合理及足夠款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有助改善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之瞭解。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經常保持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之網站 (www.guocanggroup.com) 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溝通平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憲章文件之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之要務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之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等制度適當而有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i)電動自行車；(ii)酒類產品；(iii)借貸服務及(iv)上市證券投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至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4%（二零一四年：約38%），而最大客戶則佔約19%（二零一四年：約1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88%（二零一四年：約6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約61%（二零一四年：約25%）。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04頁。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可能收購LNG加氣站業務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宇豐環球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訂立備忘錄。宇豐環球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於中國從事建設及經營LNG加氣站。根據備忘錄之條款，備忘錄訂約各方將以真誠態度進行磋商，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Noble Advantage就認購本金額為388,000,000港元之三年期3.65厘票息之可換股債券與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Integrated Capital擁有一家在北海道二世古經營度假村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佈。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主席)
李志雄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根據細則第87條，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將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及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及相關股份總數	
王顯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900,000	29,900,000	0.67%
季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	23,000,000	0.51%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金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1,238,095,238	1,238,095,238	27.65%
唐通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238,095,238	1,238,095,238	27.65%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70,007,125	-	870,007,125	19.43%
蔡紹添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0,007,125	-	1,050,007,125	23.45%
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18,210,000	-	418,210,000	9.34%
王溢輝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0,510,000	-	420,510,000	9.40%

附註：

- 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由唐通先生全資擁有之金信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金信有限公司所持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1,050,007,125股股份其中870,007,125股由蔡紹添先生全資擁有之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870,007,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20,510,000股股份其中418,210,000股由王溢輝先生全資擁有之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所持418,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及股東之權益(載於上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已登記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詳情載於第12至17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本。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續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5至103頁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國臧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號碼 P04092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49,698	94,353
銷售成本		(21,453)	(72,446)
毛利		28,245	21,907
利息收入		2,528	6,713
其他收入		20	2,0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90)	(5,0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230)	(110,556)
融資成本	9	(17,100)	(5,75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22	600	55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	(178,511)
商譽減值虧損	18	–	(429,6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	67,414	134,1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8	10,575	490,854
所得稅前虧損	7	(30,138)	(73,245)
所得稅抵免	10	1,216	44,627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後虧損		(28,922)	(28,6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35.1	40,445	(12,658)
年內溢利／(虧損)		11,523	(41,276)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4,638)	566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至損益之外匯儲備	35.2	(35,89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0,528)	5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005)	(40,7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55	(41,276)
非控股權益		(532)	—
		11,523	(41,276)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471)	(40,710)
非控股權益		(534)	—
		(29,005)	(40,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3		
— 基本		0.33 港仙	(1.15)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77) 港仙	(0.80)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業務			
— 基本		1.10 港仙	(0.35)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648	87,0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	–	582
預付土地租金	15	–	9,762
無形資產	17	116,112	–
商譽	18	388,766	–
預付款項	19	12,880	2,3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4,406	99,73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7,286	138,577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300,412	197,605
應收票據	21	–	12,182
應收貸款	22	200,164	65,610
預付土地租金	15	–	2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215,519	85,489
已抵押存款	24	–	121,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79,585	406,578
流動資產總值		992,966	1,027,8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5	21,756	123,492
應付票據	26	–	1,460
借貸	27	–	165,278
應付稅項		10,413	9,0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	–	10,675
流動負債總額		32,169	309,912
流動資產淨值		960,797	717,9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5,203	817,6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9	179,704	69,526
遞延稅項負債	30	25,817	6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5,521	70,216
資產淨值		1,299,682	747,431
權益			
股本	31	223,856	179,721
儲備		1,035,938	567,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9,794	747,318
非控股權益		39,888	113
總權益		1,299,682	747,431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顯碩
董事

季志雄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173,538	567,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30	1,1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4,468	569,1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446	1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4
流動資產總值		3,458	21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94	2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7,059	12,5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	—	10,575
流動負債總額		7,353	23,329
流動負債淨額		(3,895)	(23,116)
資產淨值		1,170,573	545,984
權益			
股本	31	223,856	179,721
儲備	32	946,717	366,263
總權益		1,170,573	545,984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顯碩
董事

季志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79,721	610,635	340,932	36,961	16,900	(43,246)	49,999	(448,404)	743,498	113	743,611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44,530	-	44,530	-	44,530
購股權失效	-	-	-	-	-	-	(16,491)	16,491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28,039	16,491	44,530	-	44,530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	-	-	-	-	(41,276)	(41,276)	-	(41,27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566	-	-	-	-	566	-	5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66	-	-	-	(41,276)	(40,710)	-	(40,7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9,721	610,635	340,932	37,527	16,900	(43,246)	78,038	(473,189)	747,318	113	747,4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79,721	610,635	340,932	37,527	16,900	(43,246)	78,038	(473,189)	747,318	113	747,43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4)	-	-	-	-	-	-	-	-	-	40,309	40,309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34)	35,000	413,000	-	-	-	-	-	-	448,000	-	448,00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9,135	67,370	-	-	-	-	(17,780)	-	58,725	-	58,725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至損益之 法定儲備基金	-	-	-	-	(14,005)	-	-	14,005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34,222	-	34,222	-	34,222
已註銷購股權	-	-	-	-	-	-	(6,452)	6,452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44,135	480,370	-	-	(14,005)	-	9,990	20,457	540,947	40,309	581,256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12,055	12,055	(532)	11,52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4,636)	-	-	-	-	(4,636)	(2)	(4,638)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至損益之 外匯儲備	-	-	-	(35,890)	-	-	-	-	(35,890)	-	(35,8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0,526)	-	-	-	12,055	(28,471)	(534)	(29,00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23,856	1,091,005	340,932	(2,999)	2,895	(43,246)	88,028	(440,677)	1,259,794	39,888	1,299,68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035,938港元(二零一四年: 567,597,000港元)。

附註:

- (a)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曾進行多次股本重組，導致(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260,881,000港元對銷該日之累計虧損88,157,000港元，餘額172,724,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撥入盈餘；及(ii)對銷計入本公司撥入盈餘之本公司股本168,208,000港元。
- (b)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匯兌差額。
- (c)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將純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基金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 (d) 特殊儲備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該項業務合併已列作一項逆向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 (e) 購股權儲備指於授出日期向合資格人士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0,138)	(73,2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8)	(12,324)
總計	(30,356)	(85,56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06	14,861
無形資產攤銷	7	1,489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7	2,353
撇銷存貨	1,103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04	249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7	19,13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22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
商譽減值虧損	18	-
股份付款開支	7	34,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	(67,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0,671)	(491,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14
銀行利息收入	7	(2,528)
融資成本	19,047	8,5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6,398)	4,822
存貨減少/(增加)	17,026	(62,736)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058)	25,720
應收票據增加	(5,767)	(5,640)
應收貸款增加	(133,954)	(17,6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2,616)	160,892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59,234)	(88,28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60)	1,46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11,461)	18,613
已付稅項	-	(1,78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1,461)	16,8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5	130,094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528	3,20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4	1,33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11)	(2,0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	38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增加	14	–	(582)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已付按金	19.2	(180,000)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21,534	(121,53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184	(120,542)
融資活動			
已繳借貸及公司債券利息		(19,047)	(8,576)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8,725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07,825	69,350
新增借貸		16,425	262,304
償還借貸		(135,859)	(141,1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069	181,9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22,208)	78,235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4,785)	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6,578	328,24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9,585	406,5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79,585	406,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2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藝集團」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100%權益，華藝集團從事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華藝集團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德泰匯信集團」)之85%股權。德泰匯信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	徵費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互相抵銷之規定，該指引澄清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情況。有關修訂已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有關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實體

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乃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項目之表現。

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得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採納有關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有關修訂作出寬免，向中央對手方更替對沖工具而符合特定條件時則毋須終止對沖會計。有關修訂已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故採納有關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 —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澄清，實體於根據有關法例所識別觸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確認須支付政府所實施徵費之負債。有關詮釋已獲追溯應用。由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與本集團先前所應用有關撥備之會計政策一致，故採納有關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制定確認收益之單一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按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 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駁回假設，指收益並非計算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礎。此項假設僅可於無形資產呈列為收益計量或可證明無形資產之收益與經濟利益消耗高度相關連時駁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可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應用權益法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作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測試)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導致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之業務模式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包含適用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旨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模式)及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可有效地於財務報表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中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者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c) 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之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見下文)

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之經修訂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包括參照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修訂，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首次適用於本集團。

董事認為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均無影響。然而，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守章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2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3,895,000港元，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考慮於有需要時自其附屬公司分派可供分派溢利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所需，而本公司可於未來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3.3 功能及呈列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4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於損益確認虧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有需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均予支銷，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取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乃以相同方式入賬，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時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3.6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及股息，並已扣除退貨、折扣以及其他類似撥備，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貨品乃於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轉移，即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予客戶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貼現金融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賬面淨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貼現率。
-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5%(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模具按預期產能折舊，並按年內實際生產單位在損益內支銷。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計算撥備：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6.67% – 30.00%
廠房及機器	6.67% – 20.00%
汽車	12.50% – 30.00%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視適用情況而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損益內。

3.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於各年度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專利	6.58年
專利使用權	6.58年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無形資產按附註3.11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所計量公平淨值之權益部分。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根據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3.11)。

本集團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部分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款額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款額。

3.10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3.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預付土地租金、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1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乃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

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非金融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在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僅於與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年終進行減值評估而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之情況下，亦會如此處理。

3.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3.13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在用作資產之支銷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收入，自己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4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之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之相應數額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有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不可能撥回者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15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按公平值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兌換，並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本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元)以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應使用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之獨立部分(即匯兌儲備)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於收購當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當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3.1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本集團訂立文據合約條文時方始確認，而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於各報告日期均須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旨在於近期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 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之不一致處理情況；(ii) 該等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之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組別一部分；或(iii) 金融資產包括須獨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應收款項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減值，則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到影響。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或
- 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極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下：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若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被視為難以而非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相信能收回款項之機會不大，該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借貸及公司債券

借貸及公司債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ii)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其他墊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v)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確認，惟與無法可靠計算公平值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適用)列賬。

(v)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

倘就結算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可予變動，則以股份結算之或然代價安排分類為金融負債，並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或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之實際貼現估計日後所收取或支付現金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7 金融工具(續)

剔除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經按照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剔除確認之條件轉讓，則本集團剔除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本集團出現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倘若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將獲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潛在責任(其存在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3.19 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損益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於所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悉數支銷，除非有關補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且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3.21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之前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計劃承擔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之責任，除僱主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實際退休款項或其他退休後福利負上任何責任。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國法規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3.22 有關連人士

(a)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有關連人士(續)

(b) 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該實體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3.2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減，惟以該權益交易應佔遞增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環節及檢討該等業務環節之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業務環節。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報告分類：(i) 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ii)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iii) 提供借貸服務；及(iv) 上市證券投資。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以及市場方針不同，各經營分類獨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以下項目：

- 有關股份付款之開支
- 融資成本
-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變動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

在計算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按金除外。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不會分配至分類，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債券除外。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不會分配至分類。

並無就可報告分類作出不均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件)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所得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甚少相同。下文詳述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於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生產單位法或餘額遞減法(如適用)進行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定，故於釐定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額將對釐定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貿易應收賬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款項，則就本集團應收款項確立減值虧損。減值撥備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債務人還款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款項，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跡象時測試減值，而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測試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即表示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以可取得之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所增加之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就其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輸出服務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為基準而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由管理層審閱。

已授出購股權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並按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之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授出購股權之五年估計年期)，以行使限制及行動代價、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此外，有關計算假設並無未來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分類為不同層級，基準為於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公平值等級」)：

第1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除第1級輸入數據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從市場數據中得出之數據)。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層級乃以所用輸入數據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之最低層級決定。於各層級之間轉撥項目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以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28)

上述各項目公平值計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5(b)。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存款及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票據、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借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及公司債券。

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主要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主要就若干以人民幣列值之金融工具面對外幣風險，而人民幣並非功能貨幣。下表概述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人民幣列值之主要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人民幣列值		
已抵押存款	—	121,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8	5,932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於報告日期對人民幣匯率合理潛在變動之敏感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減少)／增加：		
港元匯率升值5%	(154)	6,373
港元匯率貶值5%	154	(6,373)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各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有集中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分別結欠貿易應收賬項總額之14,9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52,000港元)及44,3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924,000港元)。

本集團亦有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最大借貸人及五大借貸人分別結欠應收貸款總額之10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770,000港元)及200,1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610,000港元)。

為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定期審閱各債務人及借貸人之可收回程度。

由於交易對方為高度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所承擔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有關。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所得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及(減少)／增加約1,4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4,48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日期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倘借貸高於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融資額之承諾，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 及應計費用	17,551	17,551	17,551	-	-	-
公司債券	179,704	202,750	7,650	80,650	114,450	-
	197,255	220,301	25,201	80,650	114,450	-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 及應計費用	117,867	117,867	117,867	-	-	-
應付票據	1,460	1,460	1,460	-	-	-
借貸	165,278	175,195	175,195	-	-	-
公司債券	69,526	90,250	5,750	5,750	78,750	-
	354,131	384,772	300,272	5,750	78,7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銅價風險

由於相關業務已於年內出售，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毋須面對銅價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減輕銅價風險，本集團訂立銅期貨合約以減輕本集團就銅價波幅承受之風險。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之銅期貨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186,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銅期貨合約價格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之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在聯交所上市。交易證券乃根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相對有關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買入及沽出。

倘本集團之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建基於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則本集團亦因本公司本身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價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倘股價整體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21,5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7,491,000港元)。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股價改變而出現波動。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股價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上市證券及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兼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參照賣方將獲發放之可換股優先股經調整數目及本公司股份於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價所作估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等級分級披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除第1級包括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3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續)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215,519	—	—	215,5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85,489	—	—	85,489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銅期貨合約	100	—	—	100
—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	—	—	10,575	10,575
	100	—	10,575	10,675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估值技術與過往報告期間相同。第1級、第2級與第3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大轉撥。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屬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下文載列期初及期終公平值結餘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	10,575	501,429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575)	(490,854)
期終結餘(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	—	10,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續)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指就業務合併於報告期末賣方將獲發放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根據收購協議，倘所收購集團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達到純利總額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溢利目標」)，賣方將獲發放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將按收購協議訂明之預定公式作出調整。預定公式如下：

$$\text{可換股優先股經調整數目} = \frac{\text{實際純利總額}}{\text{人民幣300,000,000元}} \times 1,238,095,23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集團不可能達到溢利目標。根據對所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溢利預測結果，賣方將獲發放可換股優先股數目按上述預定公式計算將由1,238,095,000股調整為44,620,000股。溢利預測涉及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平均增長率	15%
平均純利率	11%

增長率及純利率上升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計算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所用股價為每股0.237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倘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出現10%變動，將對損益帶來約1,057,000港元之影響。股份收市價上升將導致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終止現有合作關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可換股優先股將發行予賣方。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集團於餘下期間將不會達到溢利目標。年內應付或然股份代價之公平值收益10,575,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

- (a)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來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借貸之利息收入及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酒類產品	33,516	90,929
借貸服務	13,845	-
上市證券投資	2,337	3,424
	49,698	94,353

(b)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以下業務：(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ii) 銅桿製造及買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ii) 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部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此外，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基於有關業務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程度，有關業務已識別為可報告分類。

借貸服務業務因其對本集團總收益及資產總值愈來愈重要而成為可報告分類。本附註所呈列分類資料內若干比較數字已於年內就此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類(續)

本集團現時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
- (ii)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
- (iii) 提供借貸服務；及
- (iv) 上市證券投資。

不同經營分類於年內並無分類之間交易(二零一四年：無)。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c)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動自行車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33,516	13,845	2,337	49,698
分類(虧損)/溢利	(2,648)	(32,691)	14,358	69,710	48,72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38,120)
融資成本					(17,100)
股份付款開支					(34,222)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變動					10,575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前虧損					(30,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c)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類產品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上市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90,929	3,508	3,424	97,861
分類(虧損)/溢利	(647,824)	3,978	137,387	(506,45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7,359)
融資成本				(5,751)
股份付款開支				(44,530)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變動				490,854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前虧損				(73,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d)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電動自行車	520,424	—
酒類產品	223,929	434,569
借貸服務	293,131	71,679
上市證券投資	215,705	321,5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纜及電線	—	135,447
銅桿	—	101,597
分類資產總值	1,253,189	1,064,838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按金(附註19.2)	180,000	—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70,824	57,6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33,359	5,084
綜合資產總值	1,537,372	1,127,559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電動自行車	8,618	—
酒類產品	7,609	185,594
借貸服務	3,025	85
上市證券投資	144	1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纜及電線	—	75,824
銅桿	—	27,780
分類負債總額	19,396	289,423
應付稅項	10,413	9,007
遞延稅項負債	25,817	690
公司債券	179,704	69,526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0,5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60	907
綜合負債總額	237,690	380,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e)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動自行車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33	6,772	-	-	4,906	14,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	(774)	-	-	(1,422)	(2,247)
無形資產攤銷	(1,489)	-	-	-	-	(1,489)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	-	(19,133)	-	-	-	(19,13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	600	-	-	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	-	-	10,575	10,5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67,414	-	67,41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 分類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	331	-	885	-	-	1,216
融資成本	-	(4,247)	-	-	(12,853)	(17,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e)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類產品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489	-	-	-	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0)	-	-	(353)	(1,623)
無形資產攤銷	(4,148)	-	-	-	(4,14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550	-	-	550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28,451)	-	-	-	(28,4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8,511)	-	-	-	(178,511)
商譽減值虧損	(429,617)	-	-	-	(429,6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	-	-	-	490,854	490,8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134,118	-	134,11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173	(546)	-	-	44,627
融資成本	(4,987)	-	-	(764)	(5,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f)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原駐地點)及中國。

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6,182	6,932	20,568	5,876
中國	168,682	435,892	523,838	93,860
	184,864	442,824	544,406	99,736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及服務所在位置而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營運地區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

(g) 主要客戶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35,492	44,454

此乃已終止經營之銅桿分類之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0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7	1,62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453	72,446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2,353	176
無形資產攤銷	1,489	4,148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9,133	28,4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3,156	11,0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	369
支付予員工之股份付款開支	4,061	2,934
本集團顧問之股份付款開支	30,161	41,596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室物業	7,173	5,433
廠房物業	8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75	(1)
銀行利息收入	(2,528)	(3,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1,632	18	1,650
季志雄先生	1,932	18	1,9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110	—	110
招偉安先生	110	—	110
萬國樑先生	110	—	110
總計	3,894	36	3,9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2,950	15	2,965
季志雄先生	2,450	15	2,4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100	—	100
招偉安先生	100	—	100
萬國樑先生	100	—	100
總計	5,700	30	5,730

於本年度，概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且董事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	13,842	1,3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30
股份付款開支	3,289	2,543
	17,148	3,930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500,001 港元–1,000,000 港元	–	2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2	–
2,500,001 港元–3,000,000 港元	–	1
12,000,001 港元–12,500,000 港元	1	–

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二零一四年：一名)就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 34,500,000 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20,500,000 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概無根據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其中一名最高薪人士支付 12,47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債券之利息	12,853	76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247	4,987
	17,100	5,751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所得稅率繳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122	-	545	-
中國	-	2,508	7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007)	-	-	-
中國	-	-	(102)	363
遞延稅項	(331)	(12)	(45,799)	(29)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216)	2,496	(44,627)	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138)	(218)	(73,245)	(12,32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25% (二零一四年：25%)計算之稅項	(7,534)	(55)	(18,311)	(3,081)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 不同稅率之影響	7,992	4	5,772	1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3,540	630	125,584	3,1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952)	(229)	(158,256)	(2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745	–	686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271)	–	(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07)	–	(102)	363
出售附屬公司之預扣稅	–	2,417	–	–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216)	2,496	(44,627)	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溢利72,8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84,362,000港元)。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8,390)	(28,6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445	(12,658)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總額	12,055	(41,276)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72,876	3,594,414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潛在普通股僅於獲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廠房、 模具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67,663	10,291	11,695	129,023	1,721	220,393
添置	1,221	63	322	586	–	2,192
出售	–	(667)	(401)	–	–	(1,068)
匯兌調整	(44)	(7)	(5)	(87)	(1)	(14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8,840	9,680	11,611	129,522	1,720	221,373
添置	–	4,158	1,971	2,747	5,797	14,67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附註34)	–	658	377	9,275	457	10,767
出售	–	–	–	(126)	–	(12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68,320)	(7,951)	(7,728)	(127,888)	(1,002)	(212,889)
匯兌調整	(520)	(9)	(62)	(1,179)	(10)	(1,7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6,536	6,169	12,351	6,962	32,01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1,385	2,667	8,049	67,636	605	110,342
年內撥備	3,598	854	818	9,419	172	14,861
減值虧損	–	–	–	9,461	–	9,461
出售	–	(125)	(92)	–	–	(217)
匯兌調整	(22)	(1)	(4)	(68)	(1)	(9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4,961	3,395	8,771	86,448	776	134,351
年內撥備	1,488	1,403	643	3,911	261	7,706
出售	–	–	–	(112)	–	(112)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36,251)	(2,458)	(6,837)	(89,567)	(558)	(135,671)
匯兌調整	(198)	(1)	(42)	(657)	(6)	(90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339	2,535	23	473	5,3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4,197	3,634	12,328	6,489	26,64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3,879	6,285	2,840	43,074	944	87,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續)

	設備、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358
年內撥備	34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02
年內撥備	26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9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3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審閱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業務分類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此乃由於該等業務於過去數年產生虧損。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中證所作估值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計算得出。基於進行有關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合共9,46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任何樓宇。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3,879,000港元之樓宇(附註3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任何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582,000港元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預付土地租金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年初	10,010	10,264
年內攤銷	(104)	(249)
匯兌調整	(79)	(5)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9,827)	—
年終	—	10,010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	10,010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非即期	—	9,762
即期	—	248
	—	10,0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銀行融資抵押任何預付土地租金。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10,01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附註38)。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48,001	1
視作注資	607,863	607,8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1,334	666,254
	1,907,198	1,274,118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67,660)	(140,216)
視作注資減值虧損	(566,000)	(566,000)
	1,173,538	567,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實際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方式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因此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內。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酒類產品業務財務表現欠佳，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就相關視作注資計提減值撥備56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6,000,000港元)實屬合適。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萬津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於中國投資控股
Brightpow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於香港進行上市證券投資
堡河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於香港發行債務證券
毅致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於香港放款
國臧酒莊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
國豐酒業(四川)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1,5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
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85%	-	於中國投資控股
江蘇友立電動車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9.5%	於中國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

年內新收購公司

附註：

(a) 此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b) 此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此附屬公司70%股權由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因此，本集團實際持有此附屬公司59.5%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a))	分銷網絡 千港元 (附註(b))	專利權 千港元 (附註(c))	專利 使用權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70,075	14,861	—	—	184,936
匯兌調整	(600)	(52)	—	—	(6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9,475	14,809	—	—	184,28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附註34)	—	—	72,596	45,005	117,601
匯兌調整	(1,174)	(103)	—	—	(1,27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8,301	14,706	72,596	45,005	300,60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074	—	—	—	2,074
年內攤銷	4,148	—	—	—	4,148
減值虧損	163,667	14,844	—	—	178,511
匯兌調整	(414)	(35)	—	—	(44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9,475	14,809	—	—	184,284
年內攤銷	—	—	919	570	1,489
匯兌調整	(1,174)	(103)	—	—	(1,27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8,301	14,706	919	570	184,4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71,677	44,435	116,1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續)

附註：

- (a) 分銷權指(i)四川五穀釀神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授出五糧液釀神(不包括釀神101系列)之無限期獨家分銷權；及(ii)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授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屆滿之五糧液非獨家分銷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63,275,000港元之獨家分銷權於確認商譽之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歸屬。由於酒類產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163,667,000港元。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非獨家分銷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攤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考慮撥回減值虧損。

- (b) 分銷網絡指有關在中國各省成立若干合營公司及本集團與各省級分銷商建立酒品分銷網絡之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4,809,000港元之分銷網絡於確認商譽之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歸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審閱酒類產品業務分銷網絡之可收回金額。由於市況變動，本集團與省級分銷商逐步協定終止合作協議，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攤分店舖溢利。董事認為，有關分銷網絡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濟利益，而可收回金額屬微不足道。依據有關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14,844,000港元。本公司並無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減值虧損。

- (c) 專利權指有關一項太陽能自行車組裝結構之技術，分配至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

- (d) 專利使用權指電動自行車車輪殼發動機及電動自行車車輪專利項下技術之使用權。專利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而本集團獲授非獨家永久使用權。專利使用權分配至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28,805
匯兌調整	(21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28,58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4)	388,766
匯兌調整	(2,96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14,38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減值虧損	429,617
匯兌調整	(1,0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28,589
匯兌調整	(2,96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25,6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88,76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以下所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類產品業務(附註(a))	428,589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動自行車業務(附註(b))	388,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商譽 — 本集團(續)

附註：

(a) 酒類產品業務

商譽來自二零一三年所收購買及分銷酒類產品業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428,589,000港元之商譽乃分配至酒類產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酒類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受到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倡儉政策所影響，酒類產品業務面對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中國內地高檔酒類市場低迷，分銷商面對資金周轉緩慢問題。

經參考酒類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下跌，加上中國內地酒類產品市場放緩，董事認為收購買及分銷酒類產品業務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應有所減值。由於酒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157,289,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429,6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酒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經參考中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所發表估值報告而釐定。酒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計算乃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編製之最新財務預算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稅前貼現率26%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增長率3%推算。預算期內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得出。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乃按過往表現及本集團管理層對酒類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預期而釐定。貼現率乃按已就酒類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資金成本而釐定。

(b) 電動自行車業務

商譽產生自附註34所載收購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業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388,766,000港元之商譽乃分配至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經參考中證所發表估值報告而釐定。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計算乃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編製之最新財務預算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稅前貼現率24.35%(二零一四年：不適用)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不適用)推算。預算期內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得出。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乃按過往表現及本集團管理層對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預期而釐定。貼現率乃按已就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資金成本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19.1	91,709	113,507
減：減值虧損撥備		(47,279)	(28,383)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44,430	85,124
其他應收款項		6,197	19,914
已付貿易按金		19,427	52,770
購買預付款項		36,213	37,79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	207,025	4,368
減：即期部分		(313,292)	(199,975)
非即期部分		12,880	2,370

附註：

19.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應收賬項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i)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63	41,635
31至60日	25	24,039
61至90日	135	14,930
90日以上	44,207	4,520
	44,430	85,124

(ii) 年內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28,383	-
年內減值虧損	19,133	28,451
匯兌調整	(237)	(68)
年終	47,279	28,383

減值虧損撥備包括應收一名面臨嚴重財政困難之貿易債務人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項，結餘為47,2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3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本集團(續)

附註：(續)

19.1 (i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53	76,993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	3,72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60	19
逾期三個月以上	44,207	4,388
	44,430	85,124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已付按金1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佈。結餘亦包括就已發行公司債券墊付之利息開支19,3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10,000港元)。預付利息於公司債券到期期限內攤銷。

20.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料	645	7,685
在製品	—	12,068
製成品	924	5,922
商品	95,717	112,902
	97,286	138,577

21. 應收票據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18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208,940	74,986
減：減值虧損撥備	(8,776)	(9,376)
	200,164	65,6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應收五名(二零一四年：七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合共206,8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650,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2,0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6,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7厘至18厘(二零一四年：5厘至15厘)計息。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日期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年內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9,376	9,926
減值虧損撥回	(600)	(550)
年終	8,776	9,376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215,519	85,489

上市證券公平值按所報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67,4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1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十二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財務機構。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存款121,534,000港元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3,0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791,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於中國多家銀行。

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2,233	11,005
預收款項	4,205	5,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18	106,862
	21,756	123,492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467
31至60日	490	3,173
61至90日	—	1,930
90日以上	1,743	2,435
	2,233	11,00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4,0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應付票據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付票據均以已抵押存款作擔保(附註38)。

27. 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65,278

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6.1厘至7.5厘(二零一四年：5厘至7.5厘)。

就本集團借貸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38。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銅期貨合約(附註(a))	—	100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附註(b))	—	10,575
	—	10,675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附註(b))	—	10,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附註：

(a) 銅期貨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平倉銅期貨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公噸)	40
平均每公噸售價(人民幣)	49,300
到期期限	二零一四年十月
銅期貨合約產生之負債公平值(千港元)	(100)

上述認購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報告期末之商品所報市價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313,000港元。

(b)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發行1,238,09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業務合併之代價。名義價值為每股0.2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可按慣例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達到溢利目標前，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發放予賣方，而存於託管代理。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賣方將獲發放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可向下調整。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收益10,5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0,85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屬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29. 公司債券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	179,704	69,5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兩份定息公司債券。本金金額10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債券A」)按年利率8厘計息，而本金金額8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500,000港元)之另一份公司債券(「債券B」)按年利率10厘計息。債券A之利息為預先支付，而債券B之利息則為押後支付。兩份債券均由本公司擔保，並將於首次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期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公司債券 — 本集團(續)

扣減交易成本後之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7,8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69,350,000港元)。

本公司可於公司債券發行日期滿一及兩週年時隨時按本金總額之100%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止累計之利息付款, 透過發出最少30日書面通知, 贖回整份公司債券。

30.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 以負債法就暫時差額全面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業務合併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719	45,715	46,434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0)	(29)	(45,799)	(45,828)
匯兌調整	-	84	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90	-	69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附註34)	-	26,148	26,148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0)	(12)	(331)	(34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673)	-	(673)
匯兌調整	(5)	-	(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5,817	25,81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52,7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17,10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惟須待稅務局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在中國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11,4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2,77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到期, 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原因為該等估計稅項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公司所產生。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原因為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虧損, 而過往年度所賺取溢利已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	1,5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594,414	179,721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34)	700,000	35,000
行使購股權	182,700	9,1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477,114	223,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610,635	414,226	49,999	(672,053)	402,807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44,530	-	44,530
購股權失效	-	-	(16,491)	16,491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1,074)	(81,07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10,635	414,226	78,038	(736,636)	366,263
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股份	67,370	-	-	-	67,37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413,000	-	-	-	413,000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34,222	-	34,222
年內行使購股權	-	-	(17,780)	-	(17,780)
購股權註銷	-	-	(6,452)	6,452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3,642	83,64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91,005	414,226	88,028	(646,542)	946,717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700,000,000股普通股收購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85%已發行股本(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德泰匯信集團已發行股本85%。德泰匯信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收購之主要理由為藉著進入消費者市場，於新能源行業內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

於收購日期因收購德泰匯信集團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767
無形資產(附註17)	117,601
存貨	1,185
其他應收款項	4,0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9
貿易應付賬項	(31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93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26,148)
	99,543
非控股權益	(40,309)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9,23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9
代價	448,00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9,234)
商譽(附註18)	388,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發行7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之代價。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448,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收購日期所報市價0.64港元後釐定。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德泰匯信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德泰匯信集團一旦未能達到溢利目標，賣方將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補償按以下公式計算：

補償 = 溢利目標 - 經審核純利

倘若德泰匯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則就計算補償而言經審核純利將被視為零。

董事認為德泰匯信集團可達到溢利目標。因此，有關補償之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

商譽388,766,000港元不可扣稅，其中包括就分散本集團現有業務收益來源而收購中國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業務所得員工及預期未來增長。

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購後對德泰匯信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貢獻分別為零及1,785,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則分別為57,688,000港元及5,101,738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為倘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35.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華藝集團之100%權益，華藝集團從事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出售基於讓本集團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作出。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華藝集團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之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5,166	344,963
銷售成本	(126,178)	(327,083)
毛利	8,988	17,880
其他收入	97	1,4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58)	(3,1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98)	(25,720)
融資成本	(1,947)	(2,825)
所得稅前虧損	(218)	(12,324)
出售華藝集團之收益(附註35.2)	43,159	–
所得稅開支	(2,496)	(334)
年內溢利／(虧損)	40,445	(12,658)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1,675	2,15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571	(1,68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	(9,912)	6,971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76)	(5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742)	7,3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之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3,000港元)計入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已終止之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9,461,000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35.1 (續)

年內，已終止之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 10,68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4,608,000 港元)包括工資及薪金總額 9,44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1,998,000 港元)及退休金總額 1,24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610,000 港元)。工資及薪金中 7,67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8,863,000 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27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33,000 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 1,49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602,000 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退休金中 83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975,000 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及 41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35,000 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5.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18
預付土地租金	9,8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06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0,874
應收票據	17,949
存貨	24,349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51,747)
借貸	(44,972)
遞延稅項負債	(673)
	128,931
減：出售時轉撥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35,890)
	93,041
減：出售華藝集團之所得款項	(136,200)
出售華藝集團之收益	(43,159)

出售華藝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136,200
減：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06)
現金流入淨額	130,094

年內，本集團已收訖出售華藝集團之現金代價 136,200,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9	640

37. 租賃承擔 — 本集團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汽車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704	5,17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195	5,847
	34,899	11,021

租賃之議定年期為一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38. 資產抵押 — 本集團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33,879
預付土地租金	15	—	10,010
已抵押存款	24	—	121,534
		—	165,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二零零三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報酬。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30%，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接受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於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年內，股份付款開支34,2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530,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於下列年度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255	269,100,000	-	(9,100,000)	-	260,000,000
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255	29,900,000	-	-	-	29,9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附註)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435	23,650,000	-	(1,100,000)	(21,500,000)	1,05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附註)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435	235,750,000	-	(6,300,000)	(28,200,000)	201,25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433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320	-	42,600,000	(40,000,000)	-	2,6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320	-	316,400,000	(126,200,000)	(3,000,000)	187,200,000
總計					658,400,000	359,000,000	(182,700,000)	(52,700,000)	782,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163	234,190,000	-	-	(234,190,000)	-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255	269,100,000	-	-	-	269,100,000
執行董事 — 王顯碩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255	29,900,000	-	-	-	29,9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附註)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435	-	23,650,000	-	-	23,65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附註)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435	-	235,750,000	-	-	235,75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433	-	100,000,000	-	-	100,000,000
總計					533,190,000	359,400,000	-	(234,190,000)	658,400,000

附註：

- (a) 年內向提供類似僱員服務之其他人士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並按歸屬期支銷。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440	0.430	0.320
行使價(港元)	0.435	0.433	0.320
預期波幅	48.99%	47.71%	66.38%
預計年期	5年	5年	5年
無風險息率	0.50%	0.45%	0.32%
預期股息收益	無	無	無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波幅乃按彭博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行業年率化歷史股價波幅平均數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b)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658,400,000	0.353	533,190,000	0.215
已授出	359,000,000	0.320	359,400,000	0.434
已行使	(182,700,000)	0.321	-	-
註銷/失效	(52,700,000)	0.428	(234,190,000)	0.163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782,000,000	0.340	658,400,000	0.35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內因行使該182,7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導致發行相同數目之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34港元(二零一四年：不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38年(二零一四年：2.81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782,000,000份(二零一四年：658,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17.5%(二零一四年：18.3%)。按照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分別導致本公司須額外發行782,000,000股(二零一四年：658,400,000股)普通股以及股本增加約3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920,000港元)，而扣除發行開支前之股份溢價賬則約為226,8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464,000港元)。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企業服務費用	615	514

企業服務費用乃支付予由本公司董事控制之兩家有關連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淨額，當中包括應付票據、借貸、公司債券、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總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作為此檢討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	1,460
借貸	–	165,278
公司債券	179,704	69,526
已抵押存款	–	(121,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585)	(406,578)
負債淨額	119	(291,848)
總權益	1,299,682	747,431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5,519	85,48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36,342	762,100
	851,861	847,589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0,67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97,255	354,131
	197,255	364,806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陳漢僑先生(「賣方」，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家公司(「目標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新建及營運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根據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展開真誠磋商，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一經落實及完成，賣方將以實益擁有人身分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方式償付。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Advantage Limited(「Noble Advantage」)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Integrat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Noble Advantage同意認購而Integrated Capital同意按認購價(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388,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佈。

以上事項被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項下之非調整事項，因此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	49,698	439,316	410,975	311,872	379,087
所得稅前虧損	(30,138)	(85,569)	(64,442)	(52,789)	(46,2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16	44,293	(8,144)	(308)	(51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8,922)	(41,276)	(72,586)	(53,097)	(46,71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40,445	—	—	—	—
年內溢利／(虧損)	14,523	(41,276)	(72,586)	(53,097)	(46,71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55	(41,276)	(72,586)	(53,097)	(46,719)
非控股權益	(532)	—	—	—	—
	11,523	(41,276)	(72,586)	(53,097)	(46,719)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總值	1,537,372	1,127,559	1,556,642	680,875	777,714
負債總額	(237,690)	(380,128)	(813,031)	(92,083)	(137,933)
	1,299,682	747,431	743,611	588,792	639,78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 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藝集團」)之全部股權。

華藝集團從事之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就本財務概要而言，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